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

89.09.18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9.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9.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系務發展，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設秘書一人，由本系職員兼任之，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擬定本系發展方向。
二、規劃本系發展所需資源及管理。
三、推動與審查與本系發展相關之各項活動。
四、評價本系辦學成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議決。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